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劳动工具及垃圾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粱扫帚、大竹扫帚、防风灰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雨泽竹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铁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工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万元，资产总额为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补充说明函

致：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在参与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劳动工具及垃圾桶项目（项目编号：新安政采谈判(2025)0005号；采购编号：新安政采竞谈-2025-5）的活动中，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响应。我公司承诺以下内容事项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则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制造商临沂雨泽竹业有限公司、临沂工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均为 2025 年新成立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故未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幸阳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劳动工具及垃圾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购置劳动工具及垃圾桶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资产总额为19.4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融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